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特设发〔2024〕2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以下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以下称检测规则)已由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14 号公告发布, 于 2023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过渡期为 1 年。为确保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更好实施, 结合过渡期内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促进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贯彻实

施,充分调动电梯使用、生产单位积极性,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一)规范检测准入条件。

满足检测规则第 2.2 条要求的检测单位,即可从事电梯自行检测工作,不得新增任何限制条件或设置任何事前审批环节。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核准的具有电梯定期检验 TD1 资质的甲类综合检验机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二)明确免征地区或单位检测主体。

对于免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用的地区或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满足检测规则的条件即可开展自行检测,也可委托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或者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机构可以同时承担电梯检验和电梯检测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检测费用。

(三)推进电梯检测数据联通。

检测单位要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自行检测信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应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为检测单位传递、报告自行检测信息提供便利,确保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有序平稳过渡。

(四)强化检测结果应用。

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由维保单位承担的,如果自行检测项目及其内容能够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第五条第(九)项所述的年度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维保单位可不再单独进行本年度的自行检查工作。电梯变更使用单位时,原使用

单位(或产权单位)可以持上一年度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办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和检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一)强化退出机制。

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督促检验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主动公示检验程序和收费标准,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和满意度。

(三)严厉查处超期不检测行为。

检查发现到期不检测的电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理。

三、细化具体实施要求,提升检验检测规则可操作性

(一)规范检验检测工作程序。

1. 落实音像记录要求。对于新版检规中要求进行音像记录的试验项目,检验机构及人员应当保证其记录内容的唯一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对于检验的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视频和音频记录的,则无需再对相关试验项目单独进行音像记录。同时,检验机构

应当做好音像记录的存储和管理工作。对于使用场所涉密或者其他不宜进行音像记录的,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经检验机构确认后,检验人员可以不对相应的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2. 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出具或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见附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如在检验(检测)周期内,使用单位更换电梯维保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和相应的维保合同原件,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标志。

3. 明确检验检测实施月份。对于未按新版检规检验过的电梯,经与使用单位沟通确认,可以将最近一次《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下次检验日期”所在的月份作为后期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的实施月份。

(二)规范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1. 关于驱动主机停止装置与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如未按照新版检规进行过监督检验的,有机房电梯的驱动主机停止装置、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监测功能在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可以不做要求。

2. 关于轿厢内铭牌及标识。载货电梯(含改造后的)轿厢内铭牌上不标注乘客人数,其他信息按照新版检规中第 A1.2.6.7 条第(1)项的要求标注。

3. 关于应急救援试验。在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可以在空载工况下进行。

4. 关于新装电梯带载检验项目。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强化安装质量控制,加强安装过程的监控或指导,依法做好相关校验和调试,确保在安装竣工自检时,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曳引能力试验、制动性能试验、制停距离试验、附加制动器试验等项目有效实施。检验机构开展上述带载检验项目,要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合并进行。

5. 关于 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年份。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以最近一次试验所在年份为基准,确定后续进行该试验的年份,每 6 年进行一次。

6. 关于阻挡装置。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阻挡装置。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

底色：
C=80 M=30
Y=100 K=10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文字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加粗
字号：24点
颜色：C=0 M=0
Y=0 K=0

设备种类：_____设备品种：_____

使用单位：_____

单位内编号：_____设备代码：_____

登记机关：_____

检验机构
(检测单位)：_____

登记证编号：_____下次检验
(检测)日期：_____年 月

维保单位：_____应急救援电话：_____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3点
颜色：K=100

底色：
C=5 M=0
Y=35 K=0

电梯乘客或使用者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
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2.5

145

2.5

20

1.5

62

15

1.5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3点
颜色：C=0 M=0
Y=0 K=0

二维码打印区
18mm×18mm

纸张
规格：200g，无光铜
尺寸：100mm×150mm
底色：
C=45 M=40
Y=35 K=0

说明：

1. 此式样为电梯的使用标志。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固定在电梯轿厢(或者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或使用者看见的部位。
3. 安装后新投入使用的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该电梯进行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后，由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定期检验机构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该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后，使用单位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到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4.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一栏填写最近一次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自行检测的检验机构或者检测单位名称；“下次检验(检测)日期”一栏，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和填写。

